

## 附表一

###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毫微微細胞接取點審驗申請表

申請人(公司)：\_\_\_\_\_

代 表 人：\_\_\_\_\_

公 司 地 址：\_\_\_\_\_

連 絡 人：\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檢附資料：

- 1. 附表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設備報驗清單。
- 2. 附表三：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毫微微細胞接取點技術審驗項目紀錄表及自評紀錄表
- 3. 其他相關資料：\_\_\_\_\_。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以下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區監理處填註)

受理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北區監理處 臺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8 樓

中區監理處 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660 號

南區監理處 高雄市錦田路 142 號

查詢電話：(02) 2343-5941      傳真號碼：(02) 2343-3990  
(04) 2259-5919      (04) 2259-5861  
(07) 239-1121      (07) 239-1126